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b>經營</b>			
營業收入	<b>800</b>	935	<b>(14)</b>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虧損)/溢利	<b>(146)</b>	70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b>(19.56)港仙</b>	9.03港仙	不適用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	19	-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	-	-	-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807</b>	816	<b>(1)</b>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	<b>343</b>	523	<b>(34)</b>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比較數字。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800,051	934,520
銷售成本		<u>(601,270)</u>	<u>(650,214)</u>
毛利		198,781	284,306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收益		(17,400)	781
其他收益	2	15,599	21,590
其他收益淨額	2	6,234	6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895)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96,894)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28)	–
分銷成本		(161,334)	(176,548)
行政費用		(47,093)	(41,166)
財務成本	4(a)	<u>(14,240)</u>	<u>(1,70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42,270)	87,332
所得稅	5	<u>(6,452)</u>	<u>(16,870)</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虧損)/溢利		<u><u>(148,722)</u></u>	<u><u>70,462</u></u>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146,174)	70,462
非控股權益		<u>(2,548)</u>	<u>–</u>
		<u><u>(148,722)</u></u>	<u><u>70,462</u></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港仙)		<u><u>(19.56)</u></u>	<u><u>9.03</u></u>
攤薄(港仙)		<u><u>(19.56)</u></u>	<u><u>9.03</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8,722)	70,46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684
隨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200)	(8,06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工具時公允值儲備撥回	(8,113)	-
本年度其他總全面虧損， 扣除零稅項	<u>(14,313)</u>	<u>(7,377)</u>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u>(163,035)</u>	<u>63,085</u>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160,487)	63,085
非控股權益	<u>(2,548)</u>	-
	<u>(163,035)</u>	<u>63,08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492	25,539
租賃預付款項		–	15,736
投資物業		343,772	362,7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8,410	29,04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9,063
商譽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33	15,097
遞延稅項資產		2,418	2,418
無形資產		276	–
使用權資產		93,827	–
		<b>485,328</b>	<b>459,67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5,992	196,517
租賃預付款項		–	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46,942	57,408
證券買賣		382	598
可收回所得稅		9,016	–
結構性存款		–	31,5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121	69,990
		<b>321,453</b>	<b>356,54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98,587	122,415
合約負債		1,224	1,404
銀行借貸		161,403	130,741
即期應繳所得稅		4,875	4,851
租賃負債		77,425	–
		<b>343,514</b>	<b>259,411</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22,061)</b>	<b>97,13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63,267</b>	<b>556,814</b>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及預收之租賃按金	2,355	3,111
遞延稅項負債	23,657	21,209
其他負債	-	9,397
租賃負債	95,846	-
	<u>121,858</u>	<u>33,717</u>
<b>資產淨額</b>	<u>341,409</u>	<u>523,09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9,424	149,424
儲備	194,060	373,673
<b>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b>	<u>343,484</u>	<u>523,097</u>
<b>非控股權益</b>	<u>(2,075)</u>	<u>-</u>
<b>權益總額</b>	<u>341,409</u>	<u>523,09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因於該等財務報表所示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1(c)。

###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以下按其公允值呈列之資產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外：

- 物業投資，包括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持有人之持作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及
- 股權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於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148,7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綜合溢利70,46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2,0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資產淨值97,137,000港元）。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及其後對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為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並監控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 與銀行商討續約，並獲得新的銀行信貸；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
-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策略，以提升本集團之營業額。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產生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經營所需及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上述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這些潛在調整之影響。

### c)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的事態發展。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註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就租賃引入單一的會計模式，其規定承租人需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乃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將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對比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釋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可於一段期間內控制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對租賃進行劃分，其將按界定的使手數額釐定。在客戶同時擁有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及收取自使用有關資產所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權利時，則控制權為經已轉讓。

本集團僅會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訂或更改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有關租賃的定義。對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運用過渡性的可行權宜方法，繼續對現有為（或包含）租賃的安排繼續沿用過往所作出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作為待履行合約入賬。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取消承租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取而代之，本集團須將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的時長，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26%至5.46%。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的權宜方法：

- i. 對於就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之相關資產採用類似餘下租期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作出之評估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諾	256,986
扣減：有關豁免自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5,199)
扣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7,616)
	234,171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 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及所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計算	234,171

與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對於權益之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化經營 租賃合約 千港元	重新 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b>				
<b>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b>				
使用權資產	-	219,784	32,556	252,34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6,353)	(16,353)
預付租賃款項	15,736	-	(15,736)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59,677</b>	<b>219,784</b>	<b>467</b>	<b>679,928</b>
預付租賃款項	467	-	(467)	-
<b>流動資產總值</b>	<b>356,548</b>	<b>-</b>	<b>(467)</b>	<b>356,081</b>
租賃負債(即期)	-	70,447	-	70,44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2,415	(4,990)	-	117,425
<b>流動負債</b>	<b>259,411</b>	<b>65,457</b>	<b>-</b>	<b>324,868</b>
<b>流動資產淨額</b>	<b>97,137</b>	<b>(65,457)</b>	<b>(467)</b>	<b>31,21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56,814</b>	<b>154,327</b>	<b>-</b>	<b>711,141</b>
租賃負債(非即期)	-	163,724	-	163,724
其他負債	9,397	(9,397)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3,717</b>	<b>154,327</b>	<b>-</b>	<b>188,044</b>
<b>資產淨值</b>	<b>523,097</b>	<b>-</b>	<b>-</b>	<b>523,097</b>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餘額中產生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之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之經營虧損產生負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賃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方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之估計影響，方法為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之假設金額進行比較（倘該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二零二零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二零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二零一九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扣除：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			
	加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折舊及利息開支	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附註1）	二零二零年之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與二零一九年呈報之金額比較（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A)	(B)	(C)	(D=A+B-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財務成本	(14,240)	9,334	(79,979)	(84,885)	(1,7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270)	79,053	(79,979)	(143,196)	87,33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8,722)	79,053	(79,979)	(149,648)	70,462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鐘錶銷售	(87,693)	79,053	(79,979)	(88,619)	91,357
總額	(106,322)	79,053	(79,979)	(107,248)	94,168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附註1及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與二零一九年呈報之金額比較(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A)	(B)	(C=A+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綜合現金流動表：				
產生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75,028	(79,979)	(4,951)	46,367
產生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2,263	(79,979)	(17,716)	46,367
已付租賃之本金部分	(70,645)	70,645	-	-
已付租賃之利息部分	(9,334)	9,334	-	-
產生於/(已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3,703)	79,979	26,276	46,367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指對二零二零年與租賃有關之現金流量金額估計，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屬適用，則該等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額，且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屬適用，則於二零二零年訂立之所有新租賃均將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稅務淨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該影響表中之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為經營，以便計算產生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及已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適用。

## 2. 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淨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i)來自鐘錶銷售毛收入及應收款項，扣減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貿易折扣後所得款項，及(ii)來自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鐘錶銷售	784,897	925,442
— 服務收入	—	285
— 美食收入	5,048	—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106	8,793
	<b>800,051</b>	<b>934,520</b>

###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35	1,239
股息收入	1	1
推廣收入	—	3,190
廣告收入	3,143	4,953
顧客服務收入及其他	11,420	12,207
	<b>15,599</b>	<b>21,590</b>

##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虧損淨額	(216)	(117)
出售股本投資之溢利	6,050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5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	20
撥回長期未付款項	–	28
租賃修訂之收益	1,256	–
按淨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964)	–
其他	(38)	166
	<u>6,234</u>	<u>69</u>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i)鐘錶銷售(零售及分銷)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此等兩個可報告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及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即期應納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部及其他企業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營業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786,516	-	786,516	-	786,516
於一段時間內	-	8,487	8,487	5,048	13,535
對外收益 (附註)	<u>786,516</u>	<u>8,487</u>	<u>795,003</u>	<u>5,048</u>	<u>800,051</u>
經營溢利／(虧損)	27,129	(1,225)	25,904	(20,986)	4,918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	(17,400)	(17,400)	-	(17,400)
商譽減值之虧損	-	-	-	(19,895)	(19,89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96,894)	-	(96,894)	-	(96,8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28)	-	(6,028)	-	(6,028)
利息收入	1,035	-	1,035	-	1,0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27	(2)	1,225	5,009	6,234
財務成本	(14,162)	-	(14,162)	(78)	(14,240)
分部業績	<u>(87,693)</u>	<u>(18,627)</u>	<u>(106,320)</u>	<u>(35,950)</u>	<u>(142,270)</u>
所得稅費用					(6,452)
本年度虧損					<u>(148,722)</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	-	(8)	-	(8)
撇減存貨	(4,176)	-	(4,176)	-	(4,176)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4	-	154	-	154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 虧損淨額	-	-	-	(215)	(215)
折舊及攤銷	(76,659)	(762)	(77,421)	(1,881)	(79,302)
所得稅開支	(4,004)	-	(4,004)	-	(4,004)
遞延稅項	(2,448)	-	(2,448)	-	(2,448)
分部資產	<u>428,738</u>	<u>327,136</u>	<u>755,874</u>	<u>34,356</u>	<u>790,230</u>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33
遞延稅項資產					<u>2,418</u>
總資產					<u>806,781</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 分部資產之增加	<u>247,631</u>	<u>209</u>	<u>247,840</u>	<u>26,489</u>	<u>274,329</u>
分部負債	<u>415,111</u>	<u>8,822</u>	<u>423,933</u>	<u>12,907</u>	<u>436,840</u>
即期應納所得稅					4,875
遞延稅項負債					<u>23,657</u>
總負債					<u>465,37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二零一九年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925,442	-	925,442	-	925,442
於一段時間內	-	8,793	8,793	285	9,078
對外收益(附註)	925,442	8,793	934,235	285	934,520
經營溢利／(虧損)	91,316	2,030	93,346	(6,403)	86,943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781	781	-	781
利息收入	1,239	-	1,239	-	1,23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02	-	502	(433)	69
財務成本	(1,700)	-	(1,700)	-	(1,700)
分部業績	91,357	2,811	94,168	(6,836)	87,332
所得稅費用					(16,870)
本年度溢利					70,462
撥回撇減存貨	6,818	-	6,818	-	6,818
撥回長期未付款項	28	-	28	-	2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8)	-	(28)	-	(28)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虧損淨額	-	-	-	(118)	(118)
折舊及攤銷	(3,087)	(648)	(3,735)	(219)	(3,954)
遞延稅項	(16,870)	-	(16,870)	-	(16,870)
分部資產	406,821	366,407	773,228	16,419	789,64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9,0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97
遞延稅項資產					2,418
總資產					816,225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 分部資產之增加	8,952	76,990	85,942	-	85,942
分部負債	254,746	8,772	263,518	3,550	267,068
即期應納所得稅					4,851
遞延稅項負債					21,209
總負債					293,128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非流動資產之經營地區是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作考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340,541	329,181	107,864	63,000
香港(原居地)	458,560	604,390	278,516	279,142
瑞士	950	949	16,409	14,898
英國	—	—	65,988	76,060
	<u>800,051</u>	<u>934,520</u>	<u>468,777</u>	<u>433,100</u>

##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8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329,000港元)的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其貢獻佔集團總收益10%以上。該等收益來自鐘錶銷售分部的貢獻。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882	1,700
租賃負債利息	9,334	—
董事之貸款利息	24	—
	<u>14,240</u>	<u>1,700</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57,184	56,7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39	3,867
	<u>60,123</u>	<u>60,666</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扣除直接支出44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414,000港元)	(8,041)	(8,3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52)	1,80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70	1,330
— 其他服務	380	344
折舊費用		
—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	7,684	3,487
— 使用權資產(附註)	71,618	—
	<u>79,302</u>	<u>3,487</u>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466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4,176	(6,81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895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96,894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28	—
撥回長期未付款項	—	(28)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最低租金	—	84,138
— 或然租金	—	793
	—	84,931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及之可變租賃付款	1,222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601,270</u>	<u>650,214</u>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先前的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所得稅	4,004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448	16,870
所得稅開支	6,452	16,870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一九年：16.5%)。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中國附屬公司以稅率25%計提稅項 (二零一九年：2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概因中國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中國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於瑞士之附屬公司的瑞士利得稅率為16% (二零一九年：16%)。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瑞士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瑞士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條例規定，本集團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不受到任何所得稅管制。

## 6. 股息

### (a) 年內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持有人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九年：0.0256港元)	—	19,126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	—
	—	19,126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應付本公司持有人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0.0256港元(二零一九年:0.0256港元)	19,126	20,056
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 特別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九年:0.0128港元)	-	20,056
	<u>19,126</u>	<u>40,112</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每股末期股息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146,174,000港元，以及於年內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747,123,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70,462,000港元，以及年內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780,575,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因為過去兩年間，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24,519	35,985
— 關連公司	6,705	5,866
	<u>31,224</u>	<u>41,851</u>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4,533	3,610
— 關連公司	1,037	2,164
	<u>5,570</u>	<u>5,774</u>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36,794	47,6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8,558</u>	<u>38,831</u>
	<u>65,352</u>	<u>86,456</u>
分析為：		
非流動	18,410	29,048
流動	<u>46,942</u>	<u>57,408</u>
	<u>65,352</u>	<u>86,456</u>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3,561	34,712
91至180日	8,214	1,374
181至365日	1,987	122
365日以上	<u>7,462</u>	<u>5,643</u>
	<u>31,224</u>	<u>41,851</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8,672	31,6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274	33,398
付予一名董事之累計利息	—	160
	<u>          </u>	<u>          </u>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44,946	65,219
預收租金	94	110
已收按金	3,344	1,807
其他應付稅項	50,203	55,279
	<u>          </u>	<u>          </u>
	<b>98,587</b>	<b>122,415</b>
	<u><u>          </u></u>	<u><u>          </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321	28,284
91至180日	127	6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3,224	3,371
	<u>          </u>	<u>          </u>
	<b>8,672</b>	<b>31,661</b>
	<u><u>          </u></u>	<u><u>          </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8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35,000,000港元下跌14%。「鐘錶銷售」分部於本年度繼續發揮重要角色，惟收入由上年度925,000,000港元微跌15%至本年度787,000,000港元，乃因為香港店舖收入減少所致。另一方面，「租賃物業」分部業務維持穩定，於本年度帶來8,000,000港元之收入。

店舖總數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	2	2
上海	3	3
廈門	1	0
南通	1	0
成都	0	1
香港	1	1
	<u>8</u>	<u>7</u>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800,000,000港元，相較上年度的935,000,000港元微跌14%。錄得跌幅主要由於儘管本集團已於香港推出全新之手錶機芯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爆發COVID-19疫情對香港零售店之銷售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年內作出額外存貨撥備，相比上年度，毛利率下跌5%，至25%。

本年度分銷成本為161,000,000港元，與上年度177,000,000港元相比下跌9%，此乃由於酬酢費用及銷售佣金減少。

行政費用與上年度41,000,000港元比較，則增加15%至4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相關支出及顧問費用增加，惟部分由銀行徵費減少所抵銷。

本年度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為17,000,000港元，上年度則為估值收益800,000港元，乃由於香港及倫敦物業市場受到COVID-19疫情所影響。

本年度財務成本為14,000,000港元，遠高於上年度的2,000,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及本年度新生效之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由於在可見將來未能預見之營商環境，已就食品製造及零售業務作出減值虧損20,000,000港元。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後，本集團獲其香港零售店之主要供應商告知，有關供應將延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中。然而，由於是項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資產之賬面值，年內作出之減值虧損合共103,000,000港元令本集團於本年度所產生之虧損顯著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包括短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為6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淨債項除以總權益表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

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展望**

本集團產生淨虧損149,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淨溢利70,000,000港元，乃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之影響，不僅影響香港及中國之銷售，亦對位於香港及倫敦之主要投資物業之估值造成影響。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8間店舖。本集團年內仍將重點放在核心商店，並已精簡營運成本，且會持續此一做法，旨在進一步提升每家商店的成本效益。香港奢侈品零售業務的整體氣氛仍然疲弱，但中國奢侈品零售業務正在復甦。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由於疫情正受到控制，故市場氣氛將得以改善。



除繼續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鐘錶銷售」分部外，本集團亦正在發展其「租賃物業」分部之業務，除其位於香港之主要投資物業外，亦於去年在倫敦購置兩個住宅物業。

本集團決心重建其財務實力及有信心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在未來的擴展中採取審慎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屬人士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4.1條及D.1.4條以及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及(iii)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非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為使本公司符合守則規定，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年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本公司採納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問責性。

####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刊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要求準則。

## 其他資料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0.0256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於年內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51名僱員。本集團按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激勵僱員。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透過提供獨立審查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有效性，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委員會亦執行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公告有關刊於本集團本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數據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有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此範圍之工作並不包括保證承諾，結果導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中並無保證之陳述。

##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親切支持致以至誠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仁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